征集残疾人培训机构的公示

根据省残联培训任务要求，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将开展2024年残疾人培训工作，现向社会面征集盘锦市范围内具有培训资质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，征集条件如下：

一、需具备的条件

1.具有合法的办学资质和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取得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县区行政审批局、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（属于政府举办的公办职业教育学校的，应提供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》或政府及其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）。

2.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；有确保培训活动顺利开展的流动资金支持。

3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4.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，通过年检、资质审查合格，社会信誉、商业信誉良好。

5.具有满足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。配备开设的职业（工种）培训教学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和教材、图书、资料；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要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、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和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的有关规定。

6.具有满足职业技能培训任务需要的师资力量。每个专业（工种）不少于2名专（兼）职教师，教师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：①中级以上职称，②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，③专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，④教师资格证，⑤其他证明专业能力水平的证书。

7.具有满足开展培训专业（工种）所需的教学材料、教学大纲和满足培训目标实现适应残疾人特点的培训方案。

8.具有较好的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和业绩。

二、不允许参加评选的情况

培训机构具有以下条件之一，不允许参加定点培训机构选拔。

1.连续两年未开展培训工作；

2.发布虚假招生培训简章或广告的；

3.未办理或出示已失效的相关证件或财务票据的；

4.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；

5.租借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给他人使用或未经属地业务主管部门允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；

6.无法人登记证明的；

7.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到期后或注册内容有变更未办理相关手续而继续办学的；

8.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9.发生严重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的；

10.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上一年度年检的。

11.培训机构资质上经营场所实地考察不存在的，或无法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的。

盘锦市范围内符合以上条件的培训机构除提交以上资料外，还需提供培训项目计划（含培训项目名称，培训内容，培训时长，培训费用报告，就业率等）。每个机构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择优申报培训工种。有意愿申请的培训机构请于8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盘锦市残疾人服务中心，过期不予受理。报名电话0427-5698466。